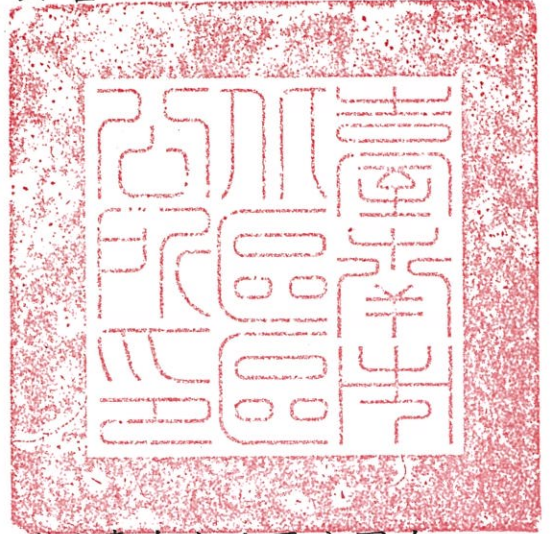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南北社字第1130347202號
附件：



主旨：本市亡者余亮賢君於113年1月21日逝世於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222巷8號，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5月3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285024號函暨臺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余亮賢君（男性，民國59年9月28日生、身分證字號：D120739597、戶籍地址：臺南市北區長興里3鄰公園南路222巷8號）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南區殯儀館（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
- 二、無名屍體於113年1月21日業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司法相驗完竣，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家屬無力收埋，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本所將依臺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潘寶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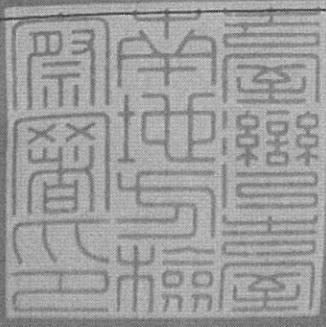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3南相字第 170 號

姓名	余亮賢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D120739597
戶籍地址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222巷8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出生時間	民國伍拾玖年玖月貳拾捌日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統一編號		
死亡時間	民國壹壹參年壹月貳拾壹日玖時參拾伍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222巷8號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心因性猝死 2. 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乙(甲之原因) 心血管疾病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醫割字第
依臺南地檢署割他字第

號解剖鑑定
號解剖鑑定



檢察官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檢察官
彭盛智

檢驗員
周欣燕

中華民國壹壹參年壹月貳拾壹日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

- 附註：1. 本案屬相驗屍體，須由檢察官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二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6.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
 （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民法/民法繼承宣導網頁，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詢、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06-2971552